**岳西县五河镇河南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图纸]**

**岳西县五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项目名称：**岳西县五河镇河南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岳西县五河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40088

**项目负责人：**潘世东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 章菲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张如意 工程师

李睿智 工程师

**审 核：**包永鹏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审 定：**丁 峰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文 本**

**前 言**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践行生态文明发展理念，树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资源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作为乡村地区建设的管控抓手，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

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皖自然资规划〔2021〕1号），安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制定了《安庆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2021-2023年）实施方案》，提出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应编村村庄规划全覆盖

河南村位于五河镇的西南边际，距县城40公里，东与田头乡接壤，西南与店前镇后河村相邻，北与本镇双河村相邻，西北面约3.5公里是妙道山主峰。河南村下辖30个村民组，居住总户数538户，总人口1944人。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1条 规划目的 1

第2条 规划依据 1

第3条 规划范围 4

第4条 规划期限 4

第5条 规划原则 4

**第二章 现状认知 6**

第6条 区位与人口 6

第7条 国土空间用途现状 6

第8条 村庄风貌 7

第9条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7

第10条 产业发展 8

第11条 农村住房及人居环境 8

第12条 历史文化与旅游资源 9

第13条 现状小结 9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0**

第14条 科学划分村庄分类 10

第15条 优先明确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10

第16条 合理预测村庄人口规模 10

第17条 落实村庄规划指标 11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规划分区管制 12**

第18条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12

第19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3

**第五章 重要国土空间规划安排 16**

第20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6

第21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6

第22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18

第23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9

第24条 公用设施规划 19

第25条 产业发展规划 21

第26条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22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4**

第27条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4

第28条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25

**第七章 村庄建设风貌指引 27**

第29条 村庄风貌指引 27

第30条 农村住房与人居环境整治 28

第31条 重点区域规划 29

**第八章 近期行动与实施保障 30**

第32条 近期建设项目内容 30

第33条 规划实施保障 31

**第九章 附则 34**

第34条 成果构成 34

第35条 生效日期及解释权 34

**附表一：居民点分类与规划指引一览表 35**

**附表二：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36**

**附表三：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38**

**附表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建设项目一览表 39**

**附表五：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名录 40**

**附表六：河南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41**

**附表七：重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42**

**附表八：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43**

**附录：河南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45**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指导河南村构建三生融合的乡村发展空间，实现农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打造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贯彻乡村振兴要求，争创乡村振兴样板，根据《安庆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2021-2023年）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编制《岳西县五河镇河南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版）；

（8）《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版）；

（9）《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10）《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1）《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2）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 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4）《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6）《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0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 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0〕1号）；

（7）《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皖自然资规划〔2021〕1 号）；

（8）《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庄规划工作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19〕589号）；

（9）《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2022〕1号）；

（10）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2022〕2号）；

（11）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12）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2021〕165号）；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1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1号）；

（15）《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财政局 安庆市农业农村局 安庆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安庆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庆自然资规〔2021〕365号）；

（16）《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1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42号）。

**3．技术标准**

（1）《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

（3）《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

（4）《安庆市村庄规划编制规程（试行）》。

**4．相关规划及其他**

（1）《岳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岳西县五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3）《岳西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4）《岳西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5）《岳西县村庄分类及布局规划（2022-2035年）》；

（6）岳西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五河镇镇历年统计年鉴；

（7）镇、村及村民有关村庄整治的材料和地方政府有关本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五河镇河南村行政村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2080.91公顷。

**第4条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年：2020年；规划近期：2021-2025年；规划远期：2026-2035年。

**第5条 规划原则**

**村民主体，共谋共建：**落实村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鼓励村民深度参与，充分反映村民诉求，切实满足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多规合一，全域管控：**因村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对全域空间的所有要素进行统筹安排，分区分类管控。

**保护优先，体现特色：**加强对各类生态保护地、水域、优质耕地等的保护，整体推进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营造具有地方特点的人居环境。

**生态文明，集约节约：**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布局统筹，集约节约利用资源，编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高质量、高品质村庄规划。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体现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划成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村民接受和执行。

# 第二章 现状认知

**第6条 区位与人口**

**1．区位**

河南村地处大别山腹地，位于安庆市岳西县五河镇西南部山区，距县城40公里，距镇政府所在地15公里。河南村北与双河村、庙道山林场毗邻，南与店前镇后河村、田头乡土库村相连，东与店前镇银河村接壤，西与菖蒲镇里仁村、田头乡闵山村、田头村交界。

**2．人口**

河南村下辖蒋屋、许冲、何屋、祠屋、朱湾、老屋、中南、叶屋、中坂、江坂、田湾、砂湾、大塘、上屋、李冲、蒋冲、新桥、炉屋、田冲、夏河、长春、新屋、祠堂、花园、月形、王湾、莲花、花屋、唐屋、王冲30个村民组，至2020年底，河南村户籍人口有538户，1944人。

**第7条 国土空间用途现状**

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河南村全域国土总面积为2080.91公顷，其中，耕地78.97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3.79%；园地56.04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2.69%；林地1852.10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89.00%；草地1.24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0.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7.57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0.36%；城乡建设用地49.93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2.40%；区域基础设施用地0.06公顷；其他建设用地0.66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0.03%；陆地水域22.45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1.08%；其他土地11.78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0.57%。

**第8条 村庄风貌**

河南村为典型的山地丘陵风貌，村庄整体布局完整，肌理自然，村庄依山傍水，水系丰富，水、田、村关系紧密。居民点散状布局，居民点内部建筑分布相对集中，外围轮廓整齐明确，村庄与村庄之间距离较大。建筑风貌以白墙红瓦或白墙灰瓦为主，舒适朴素。

**第9条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1．公共服务设施**

河南村现有党群活动中心、村卫生室、小学、幼儿园、便民超市、健身广场等多种公共服务设施，设施较为齐全，大部分设施位于祠堂组与新桥组，基本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其他设施与镇区共享。

**2．公用设施**

给水设施：村庄采用分散式蓄水池及地下水供水，每个自然村均有各自的水源点，将山泉水接入村庄的蓄水池，通过给水管供给每家每户。村庄内给水设施基本满足村民需求，但现状分布有5处蓄水池，大塘组、上屋组无蓄水池。

排水设施：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宅间路无排水沟，污水随意排放或简易土沟排放。部分村民组，如团结畈、长春、新屋、花园、祠堂5个村民组设有1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电力设施：村庄电源由五河镇区北部35kV五河变电所供电，降压后通过架空线接入村庄内部街巷，电压稳定，基本满足当地居民日常用电。

通信设施：村内通信网络已实现全覆盖，通信电缆引自镇区电信网。

环卫设施：已初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各村民组均已配备垃圾桶，村庄相对干净整洁；村内建有公厕3处，分别位于祠堂、花园、新屋村民组。

**3．道路交通**

村庄对外交通主要通过026县道向外联系五河镇及岳西县城，道路技术等级低，交通方式单一，通而不便。村庄内部道路主要为村村通道路，枝状分布，以水泥硬化路面为主，路面宽约4-5米。部分路段为土质路面，宽度约2-3米，等级较低，路面较窄。村庄内已亮化。

村庄缺乏公交场站，村庄内有一处停车场。

**第10条 产业发展**

一产：耕地集中连片，以传统作物种植为主，种植水稻、玉米等；园地以种植茶叶为主；农业设施用地主要为乡村道路和禽畜养殖，禽畜养殖以养猪、养鸡为主，规模较小。

二产：农产品基本为直接销售，无加工业收入。亟需鼓励特色农业建立完善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与劳动效率。

三产：主要为餐饮住宿农家乐等旅游服务产业。

**第11条 农村住房及人居环境**

**1．农村住房**

村域范围内居民点布局较为分散，整体性不好。现状建筑以1-3层住宅为主，屋顶多为坡屋顶，大部分建筑质量较好，村内还存在少许传统平房。

**2．人居环境**

村域范围内道路主要为水泥路，少量泥土路，道路硬化率较高，但风貌一般。绿化基础较好，沟渠水塘较多，绿化、水体有待整理。

**第12条 历史文化与旅游资源**

**1．历史文化资源**

村域内有2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1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李凹中心村、小河南会议旧址（蒋氏支祠六行堂）、水口亭。其中李凹中心村包含李冲下屋和凹上老屋。

**2．旅游资源**

村域内有妙道山国家森林公园（包含南溪源景区）、安徽天峡森林公园。

**第13条 现状小结**

河南村产业发展基础条件良好，人文景观和非物质文化资源丰富，

整体生态格局自然本底良好。但村庄产业结构不合理，重要产业规模小、链条短；整体人居环境一般，沿路景观、庭院环境、入户环境亟需改善；土地利用不合理，如存在聚居点建筑分布零散问题。现状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缺乏健身活动广场、停车场、公厕等，商业设施也有待完善

#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14条 科学划分村庄分类**

**行政村分类：**

依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的划分标准以及《岳西县村庄分类及布局规划（2022-2035年）》，结合河南村实际情况，将河南村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居民点分类：**

在对河南村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发展水平、空心化程度等要素充分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版）》划分标准，综合评价新桥、炉屋、祠堂3个村民组为提升型居民点；其余27个居民点全部为稳定型。

**第15条 优先明确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总体定位**：以茶产业、传统村落、生态旅游观光为发展重点，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引擎的精品生态特色村。

**形象定位**：【古村河南，河畔人家】

**规划目标：**紧扣“产村一体，三产融合”的发展思路，探索山水田园肌理下的绿色发展模式，构建三产交融发展的产业协同模式，将河南村建设为**——辐射镇域的茶产业加工基地、“古村落+”生态旅游·自驾基地。**

**第16条 合理预测村庄人口规模**

采用综合增长法预测村域人口。预测到2025年，全村户籍人口规模预测约为1906人，527户；预测到2035年，全村户籍人口规模预测约为1869人，528户。

**第17条 落实村庄规划指标**

村庄规划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类，其中约束性指标6项，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新增户均宅基地用地面积；预期性指标9项，包括户数、户籍人口规模、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留白用地机动指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及饮水卫生合格率。具体见附表三。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及规划分区管制**

**第18条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在落实上位空间管控要求、衔接区域性基础设施的基础上，统筹生态保护、农业生产、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关系，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构建三生融合的美好村庄发展空间。

**1．落实上位空间管控要求**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各项控制性指标，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41.68公顷，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10.44公顷。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加强对河南河、龙井河、南溪流等生态空间的保护，理水织绿，优化生态空间布局，规划园地面积55.40公顷，林地面积1863.25公顷，草地面积1.24公顷，湿地面积0.10公顷，陆地水域面积23.32公顷。

**3．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结合地方产业布局需要，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完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农业生产空间。规划耕地面积85.04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7.83公顷。

**4．细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整理村庄建设空间，保障产业发展项目用地，预留机动指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2.31公顷，占比1.55%。其中，村庄建设用地31.57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0.06公顷、其他建设用地0.68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31.57公顷，占比1.52%。其中，居住用地24.20公顷、工业用地0.10公顷、乡村道路用地2.9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7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03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59公顷，结合村内居民点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留白用地0.24公顷，用于村内公益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建设用地类型。

**第19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规划期内，全村共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包含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矿产能源保护区和其他等6个规划分区，并制定规划分区管制规则。

**1．农田保护区**

全村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66.41公顷，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占村域国土总面积3.19%，分布在居民点周边。

用途管制规则：永久基本农田所属区域属于禁止建设区，是必须严格保护的区域。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各项非农建设，包括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或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禁止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禽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

**2．****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962.09公顷，占村域国土总面积46.23%，主要分布在河南东部和西部。

用途管制规则：生态保护区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包括“原住民，必要的资源调查、勘查，执法、防治救灾，科学研究，考古，适度旅游，线性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八类有限人为活动。

**3．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108.24公顷，主要为河流水面、林地等，占村域国土总面积5.20%，主要分布在河南村西北部。

用途管制规则：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4．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943.44公顷，占村域国土总面积45.34%，包含村庄建设区31.57公顷、一般农业区95.20公顷、林业发展区816.66公顷。

用途管制规则：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户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5．矿产能源保护区**

划定矿产能源保护区面积0.07公顷，占村域国土总面积0.003%，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用途管制规则：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6．其他**

全村划定其他区域0.66公顷，占村域国土面积0.03%，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矿产能源保护区之外的区域。

# **第五章 重要国土空间规划安排**

**第20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以“管控保护、质量提升、激励保障”为原则，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实行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实现耕地在控制指标内实现动态平衡。至规划期末，全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8.30公顷，建立严格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切实落实村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规划期内，落实岳西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任务51.87公顷。

**第21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冰沙系统治理和绿色发展的理念，优化村域国土空间布局，整合资源，进行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格局。

**1．农用地综合整治**

统筹安排园地、坑塘和低效林草地整理，明确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的项目安排，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至规划期末，将全村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部分建设为高标准农田，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其他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村域农田基础设施水平和耕地地力水平。

规划期内建设高标准农田6个片区，涉及面积23.67公顷。

**补充耕地：**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林地、陆地水域、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整理，补充耕地。

规划期内通过将低效不合理的园地、坑塘等地类复垦为耕地，规划新增耕地总面积2.15公顷。

**2．生态保护与修复**

（1）水系生态修复

规划对河南河、龙井河、南溪流两侧的生态环境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其中，坑塘清淤面积约2.09公顷；水环境治理21.22公顷。

清淤疏浚。针对存在明显问题的河道，确定疏浚范围和规划，结合黑臭水体治理进行河道清淤治理，不可改变现状河道天然河势。

岸坡整治。根据河流和地形的自然特点及生态要求，合理确定河道岸线走向，尽量考虑保留原有岸坡或采用生态型护坡。护岸断面形式与水景观要求相协调，护岸应采用当地生态材料。

水质提升。严格控制居民向河流倾倒生活污水；种植能改善水质的水生生物，在发挥其净水功能的同时，对河道进行绿化景观构建。

（2）林地生态修复

对道路两侧进行林地生态保护修复，通过林地补植、优化树种等措施，改善林地生境。其中，优化造林绿化空间2.58公顷。

林地补植。开展路边、水边、村边的造林绿化工作，通过人工造林、更新改造、补植补造、低质林林相提升等措施，恢复林地植被，进一步加大环境的绿化美化力度。

优化树种。根据地域分布，丰富树种类型；实现混交林种植，保证生物多样性，改善村域生态环境。

1. 土壤修复

通过实施格田整理、增厚土层、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等措施，改善现状耕地种植区域，提高耕地质量作为种植田地。

**第22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1．梳理道路层级**

构建“对外交通—村庄主干道—次干道”三级体系。加强过境交通安全管理，重点塑造X026景观通道。

**2．完善村庄道路**

优化各居民点内部道路网，强化村内道路对村庄发展的带动作用，提升道路沿线景观风貌，完善道路的标识和亮化设施，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硬化村内入户道路，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米”的问题。规划村内主干道宽度为5-7米，村庄次干道宽度为3-5米。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在必要路段进行改线、拓宽、白改黑处理。

**3．完善停车设施**

根据村民需求，规划新增停车场5处，分别位于花园组、李冲下屋、凹上老屋、中坂、朱湾，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布局停车场地，满足村民及游客的停车需求。

**第23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村民生产生活圈和村庄实际需求，分类分级配套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在保留提升村庄现有公共服务设施、部分设施与镇区共享的基础上，新建健身活动场地、公共厕所、公共停车场、商业服务、旅游服务设施等，改善村庄居民生活品质。

**现状保留设施**：村委会、村卫生室、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便民超市、公厕等。

**规划新增设施**：规划新增1处红白理事中心，将旧民居改造成红白理事中心；规划新增5处健身活动广场，每处广场规模约400平方米；规划新增14处公厕，分别位于莲花、月形、王冲、祠堂、长春、团结、李冲下屋、凹上老屋、田冲、上屋、江坂、中坂、中南、朱湾各村民组。

**第24条 公用设施规划**

**1．供水设施规划**

在保留河南村净水供水设施的基础上，新增两处蓄水池，分别位于村域北侧和村域东南侧，分别服务于唐屋、莲花、花园、王冲、月形、王湾、夏河、田冲、蒋冲、李冲，其余村民组采用山泉水和打井的方式取水。规划供水主管管径DN200，支管管径DN150。根据规范，考虑到村庄的用水现状及生活习惯等因素，确定其规划期末人均生活用水量指标为120升/人·日。集中供水覆盖范围内规划人口为1869人，则平均生活日用水量为224.28吨，取日变化系数为1.3，则最高日用水量为291.56吨。

**2．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采取明沟与暗沟结合的方式，局部采用自然散排，雨水就近排放至水塘、干渠和田地，结合地形和道路设置排洪沟；村庄现状有1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新增4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蒋屋、老屋、田湾和花屋），其他村民组采用分散式（大栅格+湿地）处理方式。规划污水主管管径DN800，支管管径DN400-600。根据规范，生活污水量取生活用水量的85%计算，则最高日污水量为182.4吨。

**3．电力设施规划**

村庄电力设施相对完善，各村民组基本实现用电全覆盖。用电电源来自35kV五河变变电站，形成“环＋枝状”供电体系，确保供电能力和可靠性。供电线路采用10kV电压，沿主要道路布置。

**4．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完善河南村电信传输基础网，加强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提高河南村信息网络覆盖水平和信息网络通讯质量；邮政代办点结合便民商店布设，承担乡村物流、快递等业务；有线广播电视杆线原则上与村庄通信杆线统一规划、同杆架设。远期线路提倡地埋數设。

**5．环卫设施规划**

按照居民点内每隔70米设置1处的标准布设垃圾桶，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规划保留现状3处公厕，分别位于祠堂、花园、新屋，新增14处公厕，分别位于莲花、月形、王冲、祠堂、长春、团结、李冲下屋、凹上老屋、田冲、上屋、江坂、中坂、中南、朱湾村民组。

**第25条 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思路**

结合河南村产业发展现状、生态基底和发展定位，提出以特色农业种植、加工为核心，以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为辅助，强化一产、优化二产、拓展三产，以产业融合的方式，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1）强化一产：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基础，坚持发展以茶叶、林木为主导的特色农业产业，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发展土鸡、猪、羊等生态养殖项目，打造河南特色农业品牌。

（2）优化二产：依托镇域现有资源基础，规划1处水厂公司，发展为服务五河镇的矿泉水加工产业基地。

（3）拓展三产：延伸产业链，发挥生态经济效益，发展休闲康养、生态观光、农业科研培训、农产品展销体验、电商销售等衍生产业。

**2．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河南村现有生态、文化、产业资源优势形成“一轴三廊，一心两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轴：以村庄X026、主干路形成的产业对外联系发展轴；

三廊：以河南村三大主要河流形成生态廊道；

一心：以河南村村部为核心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区：生态涵养保护区、产业融合发展区。

**3．产业用地保障**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商业用地面积1.44公顷。其中新建南溪源景区游乐设施约0.28公顷；新建团结畈民宿约0.67公顷，蒋屋组民宿约0.19公顷；改造民宿2处，规模共0.20公顷，分别为闲置小学和村部。规划工业用地面积0.10公顷，为水厂公司。

**预留机动建设用地指标：**规划预留产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留白0.24公顷，位于祠堂村民组，在供地时进一步明确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农产品加工或仓储用地。

**第26条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1．抗震规划**

规划所有新建建筑和构筑物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设计建设。地震烈度按照7度标准设防，对公共建筑等重点工程，地震烈度按照提高一级标准设防。规划形成以026县道为综合防灾的一级疏散通道、村庄内部道路为二级疏散通道、健身活动场地及学校为疏散场地的应急疏散体系。确保地震时居民能够及时疏散，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顺利到达。

**2．防洪规划**

依据《城市防洪标准（GB 50201-94）》，规划河南河、龙井河、南溪流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重要建设工程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结合村委建立防灾物资储备及疏散人员安置点，规划在各灾害易发村庄建立临时避灾点。实行监测到预警到抢险救灾的山洪灾害应急预案，并落实到村、组、户、人。

**3．消防规划**

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1处消防值班室。村居住聚集区，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应安装公共消防栓或设置消防水池；在火灾易发部位按照要求配置手抬机动泵、灭火器等必要的灭火器材。保证村庄内部消防通道顺畅，满足消防车的通行，保证消防车可直接到达每个自然村。加强森林防火建设。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提升森林质量、优化生物栖息地，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细化防火举措。支持新建生物防火林带、修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消防专业队伍靠前驻防综合性基地。

**4．地质灾害规划**

结合地质灾害“点多面广规模小”的特点，实施源头管控，严控山区切坡建房，加强乡村道路、公路、矿山等重要工程建设项目管控。

#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27条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对村域内2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李凹中心村、小河南会议旧址）和1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水口亭）进行修缮与保护，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打造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河南村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10.44公顷，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对于河南村内两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以及“修缮”的保护整治方式。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利用部分传统风貌建筑的民居改造为客栈、茶室、工艺品展销和纪念品商店等旅游商业设施，做到传统建筑在利用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避免村庄的进一步空心化。

**第28条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7〕52号）要求，在全省各地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经省级传统村落及相关领域专家评审认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将岳西县五河镇河南村列入省级传统村落名录。

**1．保护内容和保护对象**

（1）提出河南村全要素保护体系框架，划定核心区保护范围、明确保护层次、制定分类具体保护措施，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2）改善村落自然环境，提高村落环境质量，保护公共空间和景观视廊。

（3）整治村落建筑环境，展现河南多元历史风貌。

（4）活化建筑功能，加强基础设施配给，改善人居环境。

（5）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健全文化旅游功能。

**2．保护重点**

（1）保护河南村村落格局、自然山水格局及山水景观视廊。

（2）保护村内两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保护村落空间格局及水塘、街巷等历史环境要素。

**3．保护管理规定**

（1）根据抢救第一原则，严格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首先进行修缮；并对有价值建筑做好详尽记录，推荐评级，应保尽保。

（2）保护范围内传统风貌建筑，应尽可能保留建筑原有的院落形式、外观样式、内部结构、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在保证构架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改造，增加必要的现代化设施，改善居住条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的保护，可予以保留，重点整治建筑立面中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部分。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建筑的保护，应择机降层、沿街立面和第五立面整治，使其在高度、体量、样式、色彩方面与周边历史环境相协调。对与传统风貌严重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个别建筑可以进行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传承历史文脉，鼓励创造能够代表双河历史文化特色的新建筑形式。

（3）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其平面肌理、高度、材质、色彩等应与周边相邻1至2栋建筑相协调。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前，应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至相关主管部门。在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许可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征求市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4）对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迁移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活动进行审查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采取有效措施征求公众意见。

# **第七章 村庄建设风貌指引**

**第29条 村庄风貌指引**

结合岳西县村庄风貌特征，综合道路、建筑、设施等要素，对河南村做出村庄风貌引导指引。

**建筑风貌**：建筑立面可采用现代化风格，营造现代简约建筑，以白墙灰瓦、白墙红瓦建筑风貌为主。以村民组为单元，新建与改建部分保持与村落传统风格相协调。

**道路风貌**：老路存续利用，新路依景而行。新建道路走向因循现状地形地貌，与河流水系、林田村落有机结合，道路线形布置应考虑与现状景观资源的关系，自然优美，遇景则弯。村庄内部道路采用沥青或水泥路面，道路两侧根据需要设置排水沟，实现应排尽排；道路沿线通过绿化宣传栏、植物种植、墙面彩绘等方式丰富道路空间。

**公共空间**：打造村庄入口空间，展现河南村地方特色，标识醒目，具有辨识度，做到经济、尺度适宜。村庄内部结合微空间的打造和公共环镜艺术的创新，形成活力节点，与现代活动功能相匹配，形成内涵丰富、尺度宜人、环境整洁的村庄公共空间，维系乡村邻里感情纽带、传承传统文化精神。

**景观绿化**：水旁绿化以生态和自然为主，注重保护水旁原生植物；宅旁绿化充分利用场地内原有绿化树种，见缝插针，增加乡土景观植物，通过色彩丰富，形态多样性；庭院通过形态多样的乡土树种搭配，结合自然地形和小品设施，营造出浓厚乡土气息的庭院空间。

**环境设施**：主要包括标识标牌、文化墙、围墙栏杆、花坛、坐凳、垃圾箱等。环境设施具有较强代表性，直接体现地方特色要素。

**第30条 农村住房与人居环境整治**

**1．农村住房布局**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24.08公顷，严格按照“一户一宅”政策规划审批宅基地，宅基用地面积按照山区和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160平方米的标准执行，使用荒山、荒地建房的，每户不得超过300平方米标准执行。结合村民意愿，推荐选择联排住宅模式；村庄户型设计遵循适用、经济、安全、美观和节地、节能、节材、节水原则，建设节能省地型住宅，延续现状民居特色，外墙青砖白墙，屋顶多为灰色或红色瓦片；建筑以二层、三层为主，加强屋面、墙体保湿节能措施，推广应用节水设备、节能灯具、节能新墙体材料；建筑间距符合日照、消防、抗震、安全的要求，综合考虑采先、通风、环保、卫生、工程管线等方面的要求。

**2．人居环境整治**

**净化工程：**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全面推行垃圾治理“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推动畜禽养殖和种植业污染物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主要河道水系清淤、疏浚，进行驳岸处理和景观绿化。

**改水工程：**优先解决村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村庄污水治理问题，禁止在水源地内设置排污口，严禁将处理后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河道。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创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示范村，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改厕工程：**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推荐采用三格化粪池或粪尿分集式生态卫生厕所，规划至2025年完成全村户厕改造；推动厕所粪污与畜禽粪污协同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配建乡村公共厕所。

**硬化工程：**完善村内道路硬化，道路两侧根据需要设置排水沟，实现应排尽排；道路沿线建设通过植物种植、墙面彩绘等方式丰富道路空间。

**亮化工程：**推进道路照明亮化，推广节能灯具和新能源，在乡村公共空间健身活动广场周边进行景观亮化。

**绿化工程：**开展乡村植树造林等工作，充分利用房前屋后、道路两侧闲置土地见缝插绿、拆违还绿、留白建绿。

**第31条 重点区域规划**

**重点建设区域：**规划重点建设区域位于河南村村域的中部，主要包括祠堂、新桥、炉屋3个村民组，现有54户，192人，村庄整体居住环境良好，发展基础较好。

重点区域规划范围内，新增1处民宿、1处水厂公司，改建1处民宿；建筑布局保留原有建筑肌理不变，重点整治建筑庭院、周边环境，对主要道路两侧立面进行改造；主要道路“白改黑”，入户路、巷道适当种植绿化、增花添彩，美化村庄环境。

重点区域规划指标详见附表六。

# **第八章 近期行动与实施保障**

**第32条 近期建设项目内容**

近期重点推进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提升、国土整治等项目，近期建设内容25项。

**1．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提升**：规划近期对县道拓宽至9米（原5米），拓宽长度约1.4公里；南溪源景区道路拓宽至7-9米（原3-5米），拓宽长度约1公里；景区通往双河村道路拓宽至3.5米（原2.5米），拓宽长度约2公里，新建停车场至南溪源景区道路，道路长度约500米；新建李冲、凹上老屋之间道路连接线，道路长度约350米；新建蒋屋组通往规划民宿之间道路，道路长度约100米；新建南溪源景区停车场，停车场规模约0.41公顷，满足游客停车需求；新建村民组停车场，共建4处，每处停车场约150-300平方米；

**给水污水设施建设**：规划建设2处给水工程，分别位于村域北侧和村域东南侧；规划建设4处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蒋屋、老屋、田湾和花屋村民组。

**广场、公厕建设**：规划建设健身活动广场5处，位于花屋、月形、叶屋、王冲、江坂等村民组；规划新建公厕14处，分别位于莲花、月形、王冲、祠堂、长春、团结、李冲下屋、凹上老屋、田冲、上屋、江坂、中坂、中南、朱湾等村民组。

**2．产业发展**

**商业用地：**新建南溪源景区游乐设施，面积约0.28公顷，新建民宿共0.86公顷，改建民宿面积约0.20公顷；新增鸡棚约0.5亩。

**3．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近期建议对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包括村庄硬化、亮化、沟塘整治、卫生改厕、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停车位、村庄入口标识等。

因地制宜完善村庄内部公共空间建设，通过硬化、绿化和美化等方式提升村落内部空间环境品质。

**4．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6个片区，涉及面积23.67公顷。

新增耕地：因地制宜将区域内低效不合理的园地、林地等地类复垦为耕地，并配套相关的沟渠道路等基础设施。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2.15公顷。

（2）乡村生态修复项目

坑塘清淤：提高坑塘水体质量约2.09公顷。

水环境治理：提高水体质量，改善水体环境，规模约21.22公顷。

造林绿化空间：优化林地布局，规模约2.58公顷。

**第33条 规划实施保障**

**村规民约建设：**

 村建设，按规划，未批准，莫动工；

 生态线，农田线，村建线，需严控；

 保生态，展风貌，传文化，显淳美；

 修老宅，重传承，建新居，一宅地；

 村环境，要保护，争创建，最美村；

 村设施，要珍惜，常维修，益处多；

 村道路，要通畅，不违建，不乱堆；

 改旧貌，集智慧，村貌洁，精神振。

**强化规划引领：**按照“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的要求，严格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保障“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法定规划地位，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村庄规划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结合岳西县和五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河南村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用途管制制度，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资金要素保障：**在保障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要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村民投入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可考虑分期实施；同时，充分利用好农村的改水、改厕、能源、交通等政策性资金，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保险资金更多投向农业农村，使村庄规划与建设的资金更有保障。

**监督机制保障：**完善规划公众参与制度、规划公示制度、规划管理公开制度、规划调整听证制度，接受广大村民、社会监督，积极引导村民自主参与村庄改造建设；通过定期开展生态、环保、节能和卫生健康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及各种宣传教育活动，逐步转变村民思想观念和生产生活方式，提高村民素质。

**宣传引导建议：**加强基层领导与农民群众对村庄规划的正确认识，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出宣传专栏和干部入户宣传等方式，深入开展学习村庄规划的任务目标、工作重点和基本原则；深入浅出解读建设村庄的各项政策措施，使干部群众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村庄规划的精神实质，明确村庄规划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一定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通过规划公示、村民代表讨论会、制作宣传册和宣传短片等方式，调动农民积极性，充分发挥农民在村庄规划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尊重农民群众意愿，满足农民群众需求。

# **第九章 附则**

**第34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集、附件和数据库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5条 生效日期及解释权**

本村庄规划自批准公布时生效。

本村庄规划由五河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表一：居民点分类与规划指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数量** | **居民点名称** | **规划策略** |
| 提升型 | 3 | 新桥、炉屋、祠堂 | 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的基础上，注重生活和产业空间保障，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能力和服务水平。 |
| 稳定型 | 27 | 蒋屋、许冲、何屋、祠屋、朱湾、老屋、中南、叶屋、中坂、江坂、田湾、砂湾、大塘、上屋、李冲、蒋冲、田冲、夏河、长春、新屋、花园、月形、王湾、莲花、花屋、唐屋、王冲 | 未来搬迁或建设需求较少，应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塑造乡村特色风貌。 |

**附表二：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 **规划基期年（2020年）** | **规划目标年（2035年）** | **变化量（公顷）** |
| --- | --- | --- | --- |
| 面积（公顷） | 占比 | 面积（公顷） | 占比 |
| 国土总面积 | 2080.9057  | 100.00% | 2080.9057  | 100.00% | 0.0000  |
| 耕地（01） | 78.9664  | 3.79% | 83.0351  | 3.99% | 4.0687  |
| 园地（02） | 56.0359  | 2.69% | 50.3998  | 2.42% | -5.6362  |
| 林地（03） | 1852.1025  | 89.00% | 1861.2543  | 89.44% | 9.1518  |
| 草地（04） | 1.2449  | 0.06% | 1.2433  | 0.06% | -0.0016  |
| 湿地（05） | 0.1026  | 0.00% | 0.1026  | 0.00% | 0.0000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 小计 | 7.5698  | 0.36% | 7.8342  | 0.38% | 0.2644  |
| 乡村道路用地（0601） | 7.3529  | 0.35% | 7.3529  | 0.35% | 0.0000  |
|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0603） | 0.2169  | 0.01% | 0.4814  | 0.02% | 0.2644  |
| 村庄建设用地 | 小计 | 49.9340  | 2.40% | 31.5742  | 1.52% | -18.3597  |
| 居住用地（07） | 小计 | 24.0003  | 1.15% | 24.1974  | 1.16% | 0.1971  |
| 农村宅基地（0703） | 24.0003  | 1.15% | 24.0810  | 1.16% | 0.0807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 0.0000  | 0.00% | 0.1164  | 0.01% | 0.1164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小计 | 0.7719  | 0.04% | 0.5412  | 0.03% | -0.2306  |
| 机关团体用地（0801） | 0.1691  | 0.01% | 0.0686  | 0.00% | -0.1005  |
| 教育用地（0804） | 0.6027  | 0.03% | 0.4726  | 0.02% | -0.1301  |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商业用地（0901） | 0.2035  | 0.01% | 1.4590  | 0.07% | 1.2555  |
|  | 工业用地（1001） | 0.0000  | 0.00% | 0.0957  | 0.00% | 0.0957  |
| 乡村道路用地（0601） | 0.8194  | 0.04% | 2.9499  | 0.14% | 2.1306  |
|  | 交通运输用地（12） | 交通场站用地（1208） | 0.0544  | 0.00% | 0.4705  | 0.02% | 0.4161  |
| 公用设施用地（13） | 环卫用地（1309） | 0.0293  | 0.00% | 0.0293  | 0.00% | 0.0000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小计 | 1.2836  | 0.06% | 1.5934  | 0.08% | 0.3098  |
| 公园绿地（1401） | 1.2367  | 0.06% | 1.2367  | 0.06% | 0.0000  |
| 广场用地（1403） | 0.0469  | 0.00% | 0.3567  | 0.02% | 0.3098  |
| 留白用地（16） | 0.0000  | 0.00% | 0.2379  | 0.01% | 0.2379  |
| 村庄范围内（203）的其他用地 | 22.7717  | 1.09% | 0.0000  | 0.00% | -22.7717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13） | 水工设施用地（1312） | 0.0600  | 0.00% | 0.0600  | 0.00% | 0.0000  |
| 其他建设用地 | 小计 | 0.6552  | 0.03% | 0.6765  | 0.03% | 0.0212  |
| 特殊用地（15） | 0.6552  | 0.03% | 0.6046  | 0.03% | -0.0506  |
| 采矿用地（1002） | 0.0000  | 0.00% | 0.0718  | 0.00% | 0.0718  |
| 陆地水域（17） | 小计 | 22.4537  | 1.08% | 23.3167  | 1.12% | 0.8631  |
| 河流水面（1701） | 20.8203  | 1.00% | 21.2222  | 1.02% | 0.4019  |
| 坑塘水面（1704） | 0.4530  | 0.02% | 0.5129  | 0.02% | 0.0599  |
| 沟渠（1705） | 1.1804  | 0.06% | 1.5816  | 0.08% | 0.4012  |
| 其他土地（23） | 田坎（2302） | 11.7806  | 0.57% | 12.4089  | 0.60% | 0.6283  |

**附表三：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规划基期值** | **规划目标值** | **变化量** | **指标性质** |
| **村庄发展** | 户数（户） | 538 | 528 | -10 | 预期性 |
| 户籍人口规模（人） | 1944 | 1869 | -75 | 预期性 |
| 新增户均宅基地用地面积(平方米/户) | —— | ≤160 | —— | 约束性 |
|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人） | 256.84 | 168.91 | -87.93 | 预期性 |
| **国土空间保护**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78.30 | ≥78.30 | —— | 约束性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51.87 | 51.87 | 0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962.72 | 962.72 | 0 | 约束性 |
| **国土空间开发** |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 50.65 | 32.31 | -18.34 | 约束性 |
|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 49.93 | 31.57 | -18.36 | 约束性 |
| 留白用地机动指标（公顷） | —— | 0.24 | 0.24 | 预期性 |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顷） | —— | —— | —— | 预期性 |
| **人居环境整治** | 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90 | —— | 预期性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0 | —— | 预期性 |
| 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85 | —— | 预期性 |
| 集中饮水供水率（%） | —— | 100 | —— | 预期性 |

**附表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建设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任务** | **建设规模** | **建设时序** |
| 农用地整理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规划期内主要建设高标准农田6个片区，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主要包括土地平整、沟渠疏浚、坑塘清淤、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等 | 23.67公顷 | 2023-2035 |
| 新增耕地 | 因地制宜地将区域内低效不合理的园地、林地等地类复垦为耕地，并配套相关的沟渠、道路等基础设施 | 2.15公顷 | 2023-2035 |
| 乡村生态修复项目 | 坑塘清淤 | 提高坑塘水体质量 | 2.09公顷 | 2023-2025 |
| 水环境治理 | 提高水体环境，改善水体环境 | 21.22公顷 | 2023-2025 |
| 造林绿化空间 | 优化林地布局 | 2.58公顷 | 2023-2025 |

**附表五：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名称** | **单体文物点名称** | **资源类别** | **保护级别** | **占地规模（平方米）** | **保护范围（平方米）** | **建设保护地带面积（平方米）** |
| 1 | 李凹中心村 | 李冲下屋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省级文保单位 | 2936.66 | 10880.85 | 19796.34 |
| 2 | 凹上老屋 | 1332.13 | 7051.20 | 15450.42 |
| 3 | 小河南会议旧址（蒋氏支祠六行堂 | - | 1247.66 | 2898.16 | 61897.36 |
| 4 | 水口亭 | - | 县级文保单位 | 16.60 | 2021.32 | 7218.05 |

**附表六：河南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数量（处） | 备注 |
| 1 | 行政管理设施 | 村委会 | 2 | 现状保留，1处闲置做民宿 |
| 2 | 党群服务中心 | 1 | 现状保留 |
| 3 | 教育设施 | 小学 | 1 | 现状保留 |
| 4 | 幼儿园 | 2 | 现状保留，1处闲置做民宿 |
| 5 | 医疗卫生设施 | 卫生室 | 1 | 现状保留 |
| 6 | 文化体育设施 | 文化活动室 | 1 | 位于村委会 |
| 7 | 体育健身设施 | 8 | 现状保留，规划5处健身活动场所，分别位于花屋、月形、叶屋、王冲、江坂 |
| 8 | 商业服务设施 | 菜市场 | —— | 利用活动广场设置流动菜市场 |
| 9 | 便民超市 | —— | 各自然村应配置 |
| 10 | 金融服务网点 | —— | 与镇区共享 |
| 11 | 邮政、电信代办点 | 1 | 闲置村部旁 |
| 12 | 其他 | 公共厕所 | 17 | 现状保留，规划14处，位于莲花、月形、王冲、祠堂、长春、团结、李冲下屋、凹上老屋、田冲、上屋、江坂、中坂、中南、朱湾 |

**附表七：重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地块编号** | **用地面积（公顷）** | **建筑层数（层）** | **建筑高度（米）** | **风貌** | **备注** |
| 农村宅基地 | 01-01 | 0.03 | ≤3 | ≤12 | 建筑风貌宜采用敦实质朴、方整形式，扩建屋面坡度较平缓，以白墙红瓦为主，与周边环境风貌协调，色彩搭配自然 | —— |
| 01-02 | 0.04 | ≤3 | ≤12 | —— |
| 01-03 | 0.02 | ≤3 | ≤12 | —— |
| 01-04 | 0.12 | ≤3 | ≤12 | —— |
| 01-05 | 0.82 | ≤3 | ≤12 | —— |
| 01-06 | 0.02 | ≤3 | ≤12 | —— |
| 01-07 | 0.41 | ≤3 | ≤12 | —— |
| 01-08 | 0.02 | ≤3 | ≤12 | —— |
| 01-09 | 0.17 | ≤3 | ≤12 | —— |
| 01-10 | 0.58 | ≤3 | ≤12 | —— |
| 类型 | 地块编号 | 用地面积（公顷）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米） | 备注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1-11 | 0.03 | ≤1 | ≤12 |  |
| 机关团体用地 | 01-12 | 0.06 | ≤1 | ≤12 |  |
| 01-13 | 0.01 | ≤1 | ≤12 |  |
| 教育用地 | 01-14 | 0.47 | ≤1 | ≤12 |  |
| 商业用地 | 01-15 | 0.04 | ≤1.2 | ≤15 | —— |
| 01-16 | 0.07 | ≤1.2 | ≤15 | —— |
| 01-17 | 0.58 | ≤1.2 | ≤15 | —— |
| 公园绿地 | 01-18 | 1.24 | —— | —— | —— |
| 广场用地 | 01-19 | 0.05 | —— | ——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01-20 | 0.03 | —— | —— | —— |
| 01-21 | 0.02 | —— | —— | —— |
| 留白用地 | 01-22 | 0.24 | —— | —— | —— |
| 类型 | 地块编号 | 用地面积（公顷）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 行政办公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 备注 |
| 工业用地 | 01-23 | 0.10 | ≥1 | ≥40 | —— | ≤7 | 水厂 |

**附表八：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位置** | **建设内容** |
|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1 | 县道拓宽工程 | 村域内 | 现状道路5米拓宽至9米，拓宽长度约1.4公里 |
| 2 | 南溪源景区道路拓宽 | 花园组、南溪源景区 | 现状道路3-5米拓宽至7-9米，拓宽长度约1公里 |
| 3 | 景区通往双河村道路拓宽工程 | 村域内 | 现状道路2.5米拓宽至3.5米，拓宽长度约2.0公里 |
| 4 | 新建停车场至南溪源景区道路 | 花园组、南溪源景区 | 新建道路长度约500米 |
| 5 | 新建李冲、凹上老屋之间道路连接线 | 蒋冲组、李冲组 | 新建道路长度约350米 |
| 6 | 新建蒋屋组通往规划民宿之间道路 | 蒋屋组 | 新建道路长度约100米 |
| 7 | 新建南溪源景区停车场 | 花园组 | 停车场规模约0.41公顷，满足游客停车需求 |
| 8 | 新建村民组停车场 | 李冲下屋、凹上老屋、中坂、朱湾 | 共建4处，每处停车场约150-300平方米 |
| 9 | 新建公厕 | 莲花、月形、王冲、祠堂、长春、团结、李冲下屋、凹上老屋、田冲、上屋、江坂、中坂、中南、朱湾 | 共建14处公厕 |
| 10 | 新建健身活动广场 | 花屋、月形、叶屋、王冲、江坂 | 共建5处，每处广场规模约400平方米 |
| 11 | 新建红白理事中心 | 花屋 | 1处，将旧民居改造成红白理事中心 |
| 12 | 蓄水池新建工程 | 村域北侧和村域东南侧 | 新建2处 |
| 13 | 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工程 | 蒋屋、老屋、田湾和花屋 | 新建4处 |
| 产业发展 | 14 | 新建南溪源景区游乐设施 | 南溪源景区 | 新建南溪源游乐设施及配套停车场，建设规模约0.28公顷 |
| 15 | 新增鸡棚 | 蒋冲组 | 新建1处，建设规模约0.5亩 |
| 16 | 新建民宿 | 团结畈、蒋屋组 | 团结畈民宿约0.67亩，蒋屋组民宿约0.19公顷 |
| 17 | 改造民宿 | 祠堂组小学西侧 | 改造2处，规模共0.20公顷，分别为闲置小学和村部 |
| 18 | 水厂公司 | 村域 | 新建1处，规模约0.10公顷 |
| 19 | 留白用地 | 祠堂 | 新建1处，建设规模约0.24公顷 |
| 人居环境提升 | 20 | 沿线景观、建筑立面优化工程 | X026沿线 | 宅前道路硬化、亮化、沟塘整治、宅前屋后小菜园整治等 |
| 21 | 宅前屋后景观整治 | 各自然组 |
| 国土整治 | 22 | 新增宅基地 | 王湾、花园 | 预留4户宅基地 |
| 23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村域东部 | 约303.45亩 |
| 24 | 新增耕地项目 | 村域 | 约2.15公顷 |
| 25 | 增减挂钩项目 | 村域 | 约20.37公顷 |

**附录：河南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耕地**

本村耕地83.04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1.6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本村园地50.40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林地**

本村林地1861.25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限制改变用途。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草地**

本村草地1.24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5．湿地**

本村湿地0.10公顷。主要用于提供水源、调节流量、保护堤岸，防风、降解污染物质及旅游休闲等。

**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7.83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禽畜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7．居住用地**

本次居住用地24.20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54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9．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次商业服务业用地1.46公顷。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10．工矿用地**

本村工业用地0.10公顷。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11．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0.47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12．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03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59公顷。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14．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0.24公顷。主要用于暂不明确规划用地，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直接使用。在用地项目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5．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23.32公顷。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6．其他土地**

本村其他土地12.41公顷。主要用于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禁止非农建设。

**图 纸**

图纸目录

1. 区位分析图
2.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3.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4. 村域规划用途分布图
5. 村域规划控制线分布图
6.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图
7. 产业发展规划图
8. 道路交通规划图
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0. 给水工程规划图
11. 污水工程规划图
12.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13. 环卫工程规划图
14.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
15. 重点区域规划图
16.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图则
17. 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